

天棚维修改造及多功能厅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

承包人：陕西葛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天棚维修改造及多功能厅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葛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天棚维修改造及多功能厅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地点及内容

1、工程名称：天棚维修改造及多功能厅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院内。

3、承包工程内容：依据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工程内容：教室天棚吊顶维修改造 2420 平方米，安装平板灯 176 套，多功能厅木地板铺设 201.94 平方米，安装踢脚线 59.44 米，墙面抹灰 145 平方米，安装门 3 樘，车棚采光板更换 120 平方米等。

5、总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中工程项目的变更增减为依据。

二、承包形式：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三、项目经理：李芝发

四、质量标准

1.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和行业

现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4. 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检测报告和质量合格证，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施工。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20 天，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六、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发生一切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472000.00 元)。若施工中因甲方要求作部分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应同时增减工程价款，变更增加工程量按现行市场价进行决算。

(2) 主要材料调差最终执行汉市建规发【2009】12 号文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八、工程款支付

1、结算支付：该项目开工后支付总合同价的50%，剩余工程款5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发包方应按照承包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拨付工程款。若发包方不按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拨付工程，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发包方自负。

3、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方点办理结算手续，并出具甲方所需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应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

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施工过程中，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的现象。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十、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未按时完成现场协调、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等情形），或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上述期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



经办人：秦琴

乙方：陕西葛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芝发

签约时间：2016年8月6日